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新乡市聚隆置业有限公司 重整案管理人的 公告

2021年6月16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新乡市聚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令本院进行审理。牧野区政府成立新乡市聚隆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本院受理后，依法指定清算组与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联合管理人。

2022年9月18日，本院作出（2021）豫0711破1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乡市聚隆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3年，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因项目特殊原因，牧野区政府已调整清算组成员，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已辞去其在联合管理人中的职务，现公开选任中介机构与政府清算组组成联合管理人，负责该案的后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摇号”的方式公开选任中介机构，具体如下：

报名条件：

（一）已编入全国各省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中的一级破产管理人，独立办理过重整案件（重整方案被批准视为办理过），非联合报名；

（一）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报名方式：报名机构应于报名期限届满前将书面申请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工作方案等材料编辑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本院指定电子邮箱（myfylianting@163.com），报名材料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工作方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近 3 年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业绩，突出重整案件业绩；

（二）机构的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的团队构建情况；

（三）拟委派参与该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四）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优势，突出问题楼盘重整经验；

（五）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拟收取的报酬；

（六）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七）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类型、数量及进程。

为方便评审，要求以上内容按顺序行文。

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之前

选任方式：根据报名情况，本案采取“竞争+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选任结果在全国法院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示，未入选单位不再另行告知。竞争阶段如需现场陈述，现场陈述人员需为常驻人员。

其他要求：报名者应熟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官网发布的各类与破产审理有关的文件，参与报名即视为熟知并完全服从、遵守其中各项规定。

报名邮箱即视为报名机构确认的送达邮箱，相关文书及通知通过报名邮箱送达。

特此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联系人：郭祎萌

联系电话：19037675909

电子邮箱：myfylianting@163.com

联系地址：新乡市宏力大道 398 号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